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簡字第1530號

上訴人  
即被告 黃勝文

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第一審簡易判決（起訴案號：113年度偵字第1481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依照刑事訴訟法第349條規定：上訴期間為20日，自送達判決後起算。
- 二、根據送達證書的記載，本件判決已在113年7月9日寄存在被告的住所臺南市○○區○○0號，以及居所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所在地的派出所（當時被告並未在押或在監執行）。若再加計郵寄判決或上訴狀的在途期間，被告應該在113年8月10日之前提起上訴，超過這個日期，被告就會失去上訴權。
- 三、但被告拖延到113年11月27日才寫上訴狀經由看守所長官提起上訴，顯然已經超過上訴期間。因此，本院應該依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362條「原審法院認為上訴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」的規定，駁回被告的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 
刑 事 第 八 庭 法 官 陳 欽 賢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劉庭君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